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4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人民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现汇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A美元钞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人民币	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C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30	050202	050203	019480	01948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是	是

注:(1)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份额(代码:050030)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C人民币份额(代码:019480)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2)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代码:050202)、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代码:050203)和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QDII)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19481),限制金额为15万美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月24日起,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50030)和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代码:019480)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A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50202)、A类美元现钞基金份额(代码:050203)和C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代码:019481)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万美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15万美元(人民币AC份额合并计算,美元汇A份额、美元钞A份额和美元汇C份额合并计算),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23日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1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8788138.4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5190231.0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0595%。其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90231.0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参与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90231.06份有效基金份额(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4年1月23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2024年1月23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持续运作,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并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四、备查文件

1、《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574,8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彭润中独立董事、李宝常独立董事、张云燕独立董事、王雪峰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副总经理刘延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华先生、财务总监傅琳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544,653	99.97	30,200	0.03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5,000	99.33	30,200	0.67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肖征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548,053	99.98	是
3.02	关于补选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548,053	99.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445,000	99.33	30,200	0.67	0	0.00
2	《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4,445,000	99.33	30,200	0.67	0	0.00
3.01	关于补选肖征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48,400	99.40				
3.02	关于补选王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48,400	99.4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表决。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关联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刘志坚对第2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剑律师、刘海涛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0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预计本集团二〇二三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下同)31.00亿元至39.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长约112.77%至167.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9.00亿元至47.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180.37%至237.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二〇二三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00亿元至39.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6.43亿元至24.43亿元,同比增加112.77%至167.67%。

2. 预计本集团二〇二三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00亿元至47.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5.09亿元至33.09亿元,同比增加180.37%至237.89%。

以上上年同期数均为重述后数据。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于2022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4.5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91亿元。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上年同期数进行重述,重述调整金额较小。重述后,于2022年,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4.5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91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国际油轮运价在剧烈波动中整体表现较为坚挺。根据波交所数据,2023年全球超大型油轮(VLCC)中东-中国航线(TD3C)平均日收益(TCE)为36,035美元/天,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13%。中小型油轮受益于国际石油贸易的结构性变化,运价整体表现强劲。本集团全年外贸油轮毛利约人民币42亿元,同比去年增加约188%。

(二)公司内贸油轮业务保持稳定,全年预计实现毛利约人民币15亿元,同比去年增加约17.9%;LNG运输业务以增促稳,给公司归母净利润贡献约人民币7.9亿元,同比去年增加约18.4%。

(三)年内,公司处置老旧船舶等获得收益,扣减:船舶非常规性修理造成停租损失;境外联营单位经营环境变化、经营受限造成潜在投资损失;第三方索赔预计损失等,预计全年非经营性净损失为人民币7.5亿元。

(四) 受益于内贸运输业务、LNG运输业务的稳定增长,以及外贸运输业务的坚挺表现,预计2023年全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增厚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基础,提升了回报股东的能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存在偏离盈利预增区间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集团正式披露的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04。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05。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交”)投资设立合肥和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和璟”)。合肥和璟注册资本33,263万元人民币,由合肥中交持有100%股权,合肥和璟于近期完成了工商设立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方简介

名称:合肥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瑶岗路与大彭路交口东南角100米

法定代表人:潘华斌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办公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新建房屋买卖代理;房地产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中交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合肥和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2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1月

法定代表人:姚施民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淝河镇上海路与祁门路交口东北角100米BH202313号

股东构成:合肥中交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肥和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肥和璟《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33,263万元人民币。

2、股东构成:合肥中交出资额33,263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0%。

3、机构设置: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设经理,由股东任命产生;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肥和璟将对公司近期获取的合肥市包河区淝河板块BH202313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占地面积5.31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2.74万平方米,土地总价款16.62亿元,本次投资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新设立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项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况

1、计划管理人/销售推广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原始权益人: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资产服务机构: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债务人/买方:负有清偿应收账款义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中交地产下属项目公司;

5、融资人/债权人/供应商:与原始权益人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并将其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予原始权益人办理保理业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共同债务人: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出具《付款确认书》承诺其作为共同债务人在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向专项计划履行到期清付应收账款债权的义务;

7、基础合同/基础交易合同:系指融资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标的合同,融资人基于该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现有的或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将其转让予亚洲保理获取保理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合同、安装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劳务合同等合同及/或其补充协议等;

8、发行规模:专项计划采取申请储架额度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各期发行规模以各期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公告为准;

9、发行期限:各期专项计划应当自本项目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24月内发行完毕,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一年;

10、产品分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全部认购;

11、差额支付增信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对各期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足以支付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2、证券挂牌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3、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储架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额度下最后一期专项计划完成清算之日;

14、授权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分层、各档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后续视市场情况决定增加专项计划的承销商、销售机构或财务顾问;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以及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最终方案以交易所审批及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延长公司应付账款的付款期限,有效缓解公司短期现金流压力,优化负债结构。

四、风险分析及解决方案

风险分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应付账款,若子公司未按期偿付,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需承担付款义务。

解决方案:公司将一方面督促下属子公司按时兑付款项;另一方面谨慎选择基础资产,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提高基础资产质量,严格审核交易文件,防范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满足条件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作约定,公司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转与合作方共同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该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并表但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拟对满足条件的,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合并报表范围外或者合并报表范围内但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财务资助事项。

二、预计财务资助额度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安排和监管要求,公司拟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纳入本次预计财务资助额度的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对象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32,000万元;

5、前述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新增资助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助额度;

6、对于单次或累计超过上述额度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将根据监管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有效期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有利于保障项目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要求项目公司其它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确保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为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额度。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845,595.17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257%;其中公司对有权权关系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452,342.51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37%;合作方从公司并表房地产项目公司调用富余资金余额为393,252.66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119%。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经与我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协商,我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地产集团(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新增借款额度(签订借款合同金额)不超过1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

2、借款年利率不超过75%。

3、单笔借款期限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60个月。

4、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5、上述向地产集团的借款可以由借款使用方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可以由公司下属企业为我司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需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以及相关监管规定履行审议或披露程序。

由于地产集团是我司控股股东,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并出具了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借款事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 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地产集团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70,312,731	13,589,854	17,127,201	798,516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71,460,176	12,787,340	6,720,787	339,425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在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四、涉及交易的其它安排

无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为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公司须在土地、资金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敬慧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审议的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事宜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中交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无。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4-004、005、006、007号。

关联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第4.00项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6日、2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瀚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